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48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郭佳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明載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等語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本院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稱消費關係發生地。準此，原告與被告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且無法認定屬於消費關係發生地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
01 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葉菽芬